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》编制项目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》编制项目

（二）招标控制价：60万元

（三）设计规划周期：60日历天

（四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，且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（三）2015年以来具有编制水利风景区规划业绩。

（四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（五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六）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。

**三、采购需求**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要尽快组卷上报水利部，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，进一步提升鹤鸣湖水利风景区知名度。为此，按照水利部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要求及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（SL300-2013），需编制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》、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》、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自评报告》。同时，还需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组初审。

初步拟规划范围：鄢陵县鹤鸣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以鄢陵县花木产业集聚区、鹤鸣湖水利风景区为中心，景区规划范围：

东至：以汶河与许扶运河交汇段为界（ E=114°11′16″，N=35°05′52″）；

南至：以许扶运河为界（ E=114°04′54″ ，N=34°04′44″）；

西至：以五彩大地汶河段为界（E=114°05′08″ ，N=34°09′35″）；

北至：以五彩大地汶河段为界（ E=114°05′08″ ，N=34°09′35″）。

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：编制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》、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》、《鄢陵县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自评报告》、《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》。

**四、**评标方法

 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□